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14〕16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对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（以下简称景区）的管理，营造优美舒适、安全和谐的游园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景区范围包括大明湖风景名胜区（含免费开放区域）、趵突泉公园、环城公园和五龙潭公园。

二、游客进入景区要爱护公物，保护环境，遵守社会公德和景区管理规定，文明游园，不得妨碍他人游览和休憩。

三、游客应自觉维护景区安全及管理秩序，禁止携带宠物以及各类危险物品进入景区；禁止甩响鞭等危险行为；禁

止使用扩音设备噪音扰民行为；禁止在景区内燃放气球、孔明灯等高空飘浮物；禁止算卦、测字及其他封建迷信活动；未经景区同意，禁止摆摊设点、张挂广告及其他经营活动。

四、严格保护景观水域，禁止在景区湖泊、泉池、护城河等水域内游泳、洗涮衣物、垂钓、撒网、捕捉伤害鸟禽等行为；禁止阻塞河道、航道及其他妨碍游船通航安全等行为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景区内举办大型群众性聚集活动，须经景区管理部门同意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活动组织要遵纪守法，体现健康、文明风尚，不得影响景区正常游览秩序，不得破坏景区环境。

六、景区应按照设计要求加强客流量管理，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，依照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景区、疏散游客等措施，维护景区秩序，保证游客安全。

七、除残疾人轮椅、儿童推车、应急救援车辆及景区工作用车外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景区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4 年 8 月 10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
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 年 8 月 10 日印发
